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清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慎重审议了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勤勉、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公司于2022年6月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列席股东大会会议3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会中认真听取汇报，并谨慎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规范化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的判断，先后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在2022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认真听取有关高管、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通过微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的情况。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积极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客观合理的意见；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发展情况。任职期间，本人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有关事宜，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介绍和汇报，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

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本人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22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22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2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john.zhang86@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在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任职期间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张清伟）：_____

年 月 日